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再字第13號

再審 原告 馬雲鵬

再審 被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66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伊於民國93年2月18日、同年3月10及11日，陸續匯入共計新臺幣（下同）1,310萬元至伊開立於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來瑞富公司）之帳號0000000號客戶保證金專戶（下稱系爭帳戶），用以委託為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銅期貨交易。詎寶來瑞富公司未執行伊所委託之交易，未將交易進行情況向伊報告，伊於同年月29日要求該公司返還帳戶內款項，惟該公司僅於同日匯還伊117萬1,733元，尚有1,192萬8,267元（下稱系爭款項）迄未返還，復未經伊同意，於95年間擅自註銷系爭帳戶，嗣該公司為被上訴人合併，伊依民法第544條、第179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93年3月3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經前訴訟程序之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668號確定判決

【下稱原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16號】以再審被告並無未報告交易情況、未經伊同意擅自註銷系爭帳戶等情事，且伊未能證明再審被告未將系爭款項用於期貨交易為由，而駁回伊之

01 請求。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9年3月31日
02 以109年度台上字第84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惟伊於11
03 4年3月26日因聲請閱覽臺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66號民事
04 事件(下稱另案)卷宗時，發現有未經斟酌之證物即臺灣高等
05 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9381號處分書(下稱再證9)，且如
06 經斟酌即可證明伊並未同意註銷系爭帳戶，故原確定判決有
07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並聲明：
08 (一)原確定判決及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二)再審被告
09 應給付再審原告1,192萬8,267元，及自93年3月30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再審原告特定以再證9作為再審事
11 由，並自認前所主張之再證5、6、7、15均為其先前即已知
12 之證據，見本院卷第178、179、183、268頁，不予贅述】。

13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即知有再證9之存
14 在，並非現始發現而得使用，且縱加以審酌，亦無從推翻原
15 確定判決之認定，而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之判決，故原確定
16 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
17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18 三、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如經斟酌
19 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時，得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20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當事
21 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
22 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
23 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24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24 照）。是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
25 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
26 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
27 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
28 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
29 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
30 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倘
31 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即已聲明之證據而為法院所不採，或早

01 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即無所謂發現，亦與上開發見
02 未經斟酌之證物有間，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最
03 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如
04 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係指當事人發現之新證
05 物，如經斟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
06 院80年度台上字第2167號、99年度台再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準此，當事人提出之新證物倘經斟酌，仍不足動搖原
08 確定判決之基礎者，亦不得據為本款所定之再審事由。

09 四、經查：

10 (一)再審原告雖主張：伊於114年3月26日聲請閱覽另案卷宗時，
11 發現留國棟提出之再證9（該案證據編號為被證5），因上開
12 證物發生在107年間，結果又對其不利，故其當然不會保
13 留，亦不知此得作為再審之理由，致未能在前訴訟程序中提
14 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83至189頁），惟依再審原告自承：其
15 在107年間即收到再證9，看完就丟掉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
16 178頁），顯見再證9在前訴訟程序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
17 結前業已存在，並經再審原告本人收悉無誤，再審原告顯非
18 不知有該證物存在，現始知之，且其早知有此證物而不使
19 用，將之丟棄，即無所謂發現；亦非依當時情形不能檢出或
20 命第三人提出該證物。依上說明，再證9即非民事訴訟法第4
21 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指得為再審事由之證物。

22 (二)況原確定判決係依再審原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
23 偵字第24842號偵查事件中自陳：再審被告之員工呂德星於
24 5年6月間，要求伊註銷系爭帳戶，另開立新帳戶等語，認定
25 再審原告確有同意註銷系爭帳戶之事實（該判決第5頁理由
26 ①參照），核與再審原告於該案中出具之刑事告訴狀第3至4
27 頁內之記載及其於107年7月31日偵訊程序中陳述之情節相符
28 （分見本院卷第239至241、251頁）；審諸再審原告援引再
29 證9內記載「因為聲請人（即再審原告）根本沒有『銷戶』
30 的主觀意願，但被告呂德星用欺詐的方式造成聲請人『銷
31 戶』」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第2至3行劃記部分），乃為再

01 審原告所主張再議聲請意旨之部分內容，而非檢察官所為認
02 定，性質上無非為再審原告自己於前揭107年度偵字第24842
03 號偵查事件後所為之相異陳述，無從推翻其先前已為陳述之
04 效力，故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或
05 影響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並不能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之
06 判決，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符。

07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8 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
11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
12 之必要；又本件再審之訴，既經本院認為無理由，前訴訟程
13 序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兩造就前訴訟程序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14 及所用之證據，及再審原告向本院聲請調查之證據（見本院
15 卷第181頁），本院均無庸予以審酌及調查，併予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8 民事第十五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0 法 官 陳杰正

21 法 官 吳若萍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